

##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米奥兰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经事后核查，由于浙江楷泽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的疏忽，出现数据录入等错误，现更正如下：

#### 1、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条件的内容更正情况

##### 原披露：

##### 一、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条件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核查，米奥会展于2019年10月22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为“米奥会展”，股票代码为300795。

##### 更正后：

##### 一、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条件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核查，米奥会展于2019年10月22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股票简称为“\*ST 米奥”，股票代码为 300795。

##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的内容更正情况

### 原披露：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 （五）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17.37】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3.33%】；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17.08】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4.42%】；

### 更正后：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 （五）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17.37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63.32%；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17.06 元，本次授予价格不低于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64.47%。

###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的内容更正情况

原披露：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六)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4)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	创新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或营业总收入（不含境外线下展会）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	创新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25 亿元或营业总收入（不含境外线下展会）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	创新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38 亿元或营业总收入（不含境外线下展会）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

注：

- 1、创新收入指公司互联网业务收入；
- 2、以上“营业总收入”是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归属期所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①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度授出，则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	创新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或营业总收入（不含境外线下展会）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	创新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25 亿元或营业总收入（不含境外线下展会） 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	创新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38 亿元或营业总收入（不含境外线下展会） 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

②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度授出，则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	创新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25 亿元或营业总收入（不含境外线下展会） 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	创新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38 亿元或营业总收入（不含境外线下展会） 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

注：

- 1、创新收入指公司互联网业务收入；
- 2、以上“营业总收入”是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更正后：**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	创新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或营业总收入（不含境外线下展会） 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	创新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25 亿元或营业总收入（不含境外线下展会） 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	创新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38 亿元或营业总收入（不含境外线下展会） 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

注：

- 1、创新收入指公司互联网业务收入；
- 2、以上“营业总收入”是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不含境外线下展会）。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归属期所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①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度授出，则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	创新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或营业总收入（不含境外线下展会）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	创新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25 亿元或营业总收入（不含境外线下展会）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	创新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38 亿元或营业总收入（不含境外线下展会）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

②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度授出，则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	创新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25 亿元或营业总收入（不含境外线下展会）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	创新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38 亿元或营业总收入（不含境外线下展会）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

注：

- 1、创新收入指公司互联网业务收入；
- 2、以上“营业总收入”是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不含境外线下展会）。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的内容更正情况

原披露：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履行的主要程序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2、2021 年 8 月 10 日，米奥会展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米奥兰特商

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

**更正后：**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履行的主要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2、2021 年 8 月 10 日，米奥会展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的内容更正情况**

**原披露：**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后，公司尚需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文件。

**更正后：**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后，公司尚需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文件。

除更正上述内容之外，《关于米奥兰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